附件2

2023年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 抽查部门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牵头，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平原示范区旅馆行业和保安服务行业。

三、抽查事项

（一）平原示范区公安局部门检查旅馆行业事项为：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信息上传情况；5、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平原示范区公安局部门检查保安服务行业事项为：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检查旅馆行业和保安服务行业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4月至12月。

附件3

2023年平原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取的道路客运站经营主体。

三、抽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二）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5月至11月。

附件4

2023年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平原示范区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二）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公示信息抽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

附件5

2023年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示范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以及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卸油台账；成品油进销存台账；进油发票；成品油供油协议。

（二）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机计量周期检定情况。

（三）平原示范区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四）平原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非法改扩建情况。

（五）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对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及维护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5月至10月。

附件6

2023年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发起，示范区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加油站。

三、抽查事项

（一）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检查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各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尤其是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是否达标、油气回收管线连接部位是否泄漏、处理置排放浓度是否达标、管线阀门关合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建立日常运行管理制度等。采用便携式检测仪器检测卸油口、油气回收口、人工量油口端盖、集液罐（如有）口、排放管压力／真空阀（P/V阀，关闭状态时）、油气回收管线、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耦合阀门等油气回收密闭点位油气浓度是否低于500μmol/mol;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

（二）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加强对现有加油站监督管理，对加油站“进销存”登记监管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5月至10月。

附件7

2023年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发起，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平原示范区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

三、抽查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1.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检查事项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为：肥料生产企业产

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

附件8

2023年平原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 抽查部门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发起，示范区商务局配合。

二、 抽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存储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检查。

（二）示范区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成品油批准经营程序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5月至11月。

附件9

2023年平原示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平原示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发起，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平原示范区预拌混凝土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平原示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检查事项为：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散装水泥情况。

（二）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检查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

附件10

2023年平原示范区外宣办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平原示范区外宣办牵头发起，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2023年4月10日前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外宣办：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三）平原公安分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治安状况进行检查；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